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1〕6号

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实施的通知

各有关市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及当前生猪稳产保供等任务要求，省财政安排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7757万元支持有关市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粤财农〔2021〕4号）。为加快政策落实，做好项目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重点扶持生猪等畜禽规模养殖场，大型生猪养殖基地和畜禽养殖屠宰加工全产业链项目优先。其中：2018年以来取得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和非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支持的养殖场不纳入支持范围。

二、建设内容

项目用于扶持带动经营主体建设生产设施和完善设备配置，新增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重点支持建设高标准集约养殖栏舍、生物安全防控设施(含场外消洗转运中心)、粪污处理(含臭气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设施，加强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设施装备配置，建设生产高效、生态环保的高水平现代化养殖综合设施。

三、补助标准

项目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对项目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各市资金额度根据本市 2019 年末生猪存栏和 2020 年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新建改扩建项目建成产能两项指标综合确定(附件 1)。中央资金补助比例不高于建设内容总投资 50%。奖补资金要集中“扶大扶强”，避免“撒胡椒面”，各市扶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单个项目安排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各地依此确定具体补助额度。

四、申报条件

项目可按整体或分期工程申报。支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 项目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2. 已办理项目有关用地、环评等手续；3. 按要求在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进行备案；4. 所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原则上于 2021 年底前完工。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项目申报。各地要强化指导和审核，遴选基础好、

上规模、进展快的项目作为扶持对象。项目单位按照样表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方案应简明扼要，重点细化建设内容、建设期限和建设目标等，建设内容、资金投入须与养殖规模 and 实际成本相匹配。

（二）加快项目实施。各地要提高重视程度，全面做好组织协调，合理简化审核手续，切实加快项目下达和资金拨付。市县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跟踪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指导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资金规范使用，并按项目调度要求报送项目进展。

（三）抓好项目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确保建设项目及时完工和验收。原则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须在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20日内组织县区完成验收工作，并及时将项目验收情况汇总报送我厅（具体可参照2020年非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验收有关要求）。我厅将依情况对市级提交的验收结果进行抽查。

六、材料报送

各市要切实加快工作部署，于2021年2月28日前将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汇总表（附件3）及项目实施方案（1份）报我厅备案，并于2月28日前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183.62.243.12:8001/nytzj-web/minstone/login>）填报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转型升级
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转型升级
项目实施方案
3.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转型升级
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曹长仁，联系电话：020-37288451，邮箱：
nynct-xmslc@gd.gov.cn）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别	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1	广州	300	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 \geq 1.5 万头。
2	汕头	357	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 \geq 1.8 万头。
3	韶关	700	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 \geq 3.5 万头。
4	河源	400	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 \geq 2.0 万头。
5	梅州	500	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 \geq 2.5 万头。
6	惠州	300	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 \geq 1.5 万头。
7	江门	300	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 \geq 1.5 万头。
8	阳江	600	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 \geq 3.0 万头。
9	湛江	800	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 \geq 4.0 万头。
10	茂名	1000	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 \geq 5.0 万头。
11	肇庆	900	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 \geq 4.5 万头。
12	清远	600	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 \geq 3.0 万头。
13	揭阳	300	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 \geq 1.5 万头。
14	云浮	700	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 \geq 3.5 万头。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实施方案

申报单位: _____
畜禽品种: _____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建设状态: 已开工 已完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状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职务职称		文化程度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项目概况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信息（单位性质、人员状况、财务收支等）；

2. 现有养殖情况（适用于改扩建项目和新建已投产项目）；

3. 现有工作基础（须注明项目用地、环评等落实情况）。

三、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整体建设规模及产能目标（应注明新增养殖规模，包括存栏、能繁母畜存栏和出栏等）；

2. 申请扶持建设内容及目标（详细表述，明确建安工程平方米、立方米，设备购置台、套等，与资金筹措表相对应）；

3. 资金测算（中央资金尽量集中用于支持某项建设内容）；

4. 招投标组织；

招标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								
其它								

5. 进度安排。

项目
建设
具体
方案

资金测算与使用方案	资金来源				金 额（万元）	备注			
	一、申请中央资金								
	二、自筹资金								
	合 计								
	资金概算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模 (数量)	单价	设备 型号	总投资（万元）			备注
						小计	中央 资金	自筹 资金	
	一	建安工程							
	1								
	2								
	...								
	二	设备购置							
	1								
	2								
	...								
	三	其他							
	...								
	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此表可跨页									

项目保障措施	<p>(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进度保障、资金管理等措施等, 已完工项目可适当简化)</p>
预期效益	<p>(项目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等)</p>

附件 3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畜种	项目建成可新增存栏猪当量（头）		项目建成可新增出栏猪当量（头）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建设内容 (m ² 、m ³ 、台、套)	已开工/完工	总投资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项目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县级日常监管责任人 (姓名及职务)	市级日常监管责任人 (姓名及职务)
			存栏	能繁母畜												
合计																
1																
2																
3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排版：阎 倩

校对：曹长仁
